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

发包单位：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单位：陕西晟睿鑫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

承包人（全称）：陕西晟睿鑫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厨房、餐厅消防整改工程

2. 工程地点：扶风县

3.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招标清单内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元陆角伍分

（¥：1291830.65元）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3、工程款支付：第一次付款待施工人员进场后付工程款的 30%；第二次付款待施工内容全部完工、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再付工程款的 65%；剩余 5%待审计完后一次付清。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向有关部门办理实施本工程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

1.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外部环境及关系。

2、乙方责任

2.1 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和本合同约定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的管理规定。

2.3 按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和要求。

2.4 已竣工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

护期间发生损坏，由己方负责予以修复。

七、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按工程建设相关规范和要求施工，服从甲方在质量方面的统一管理。

2、在施工中，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和行业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做好特殊工种的劳动保护工作。

3、乙方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安全事故处理及一切安全责任。必须安排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佩戴安全袖章，经常检查设备、机械、安全标志的完好情况，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

4、在施工期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及质量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丝毫关系。

八、质量与验收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如期达不到约定条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到达到规定标准条件，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九、完工结算

已完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决算，甲方收到决算后进行审核或提出审核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十、争端与解决

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双方均可提出协商，

协商不成可依法申请调解、仲裁、诉讼。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共同遵守。

发包人：扶风县职业教育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赵华

李伯伦 李新峰 刘新峰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陕西晟睿鑫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红科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301MA6XKKJ96F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扶风县支行

营业部

账号：26310101040016199

签订日期：2025年8月7日